

健康食品之改善骨質疏鬆評估方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健康食品之改善骨質疏鬆評估方法」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於八十八年八月二日公告，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。為使健康食品之功能評估方法更臻完善，並依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健康食品安全評估方法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及規格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修正「健康食品之改善骨質疏鬆評估方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健康食品之骨質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，以供遵循。